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与会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和程序，会议由董事长李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吉龙先生、申弘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吉龙先生、申弘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分配；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归属，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签署、执行、修改、完

成向有关机构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吉龙先生、申弘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